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吉文”)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用途为购买项目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6年。

公司拟按照目前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比87.42%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此公司对应担保金额为4,371万元本金、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菱西路66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0061880G

6、法定代表人:赵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9,722.82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28,477.76	338,187,587.71
负债总额	216,697,873.19	105,638,051.87
所有者权益	216,930,604.57	232,549,535.8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06,079.71	120,199,416.30
利润总额	-15,536,281.43	-570,164.97
净利润	-15,923,947.66	324,162.51

11、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12、履约能力分析:集成吉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目前属于战略投建期,因预计后续几个年度其订单大幅增长,集成吉文为未来订单实现进行了相应的产线建设和工装投入,导致2023年出现暂时性亏损,后续随着订单有序量产交付,预计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都将逐步得到改善,所以履约能力不存在实质风险。集成吉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集成吉文因业务发展,产线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用途为购买产线建设需投入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6年,贷款利率为4.53%。集成吉文的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集成吉文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成飞集成和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按各自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即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应担保金额为4,371万元本金、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间按相关银行为集成吉文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成吉文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止。

公司与集成吉文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人按照所提供担保金额的1%向公司交担保保证金。集成吉文未履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公司以保证金优先受偿;集成吉文履行完毕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公司将保证金退还被担保人。

(三)反担保及其他保障措施

集成吉文拟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以其名下机器设备向成飞集成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含主债权(即人民币4,371万元整)及其利息、赔偿金及违约金,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的处置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成吉文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务提前到期且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为集成吉文项目投建期融资所需,可有效通过财务杠杆使集成吉文完成项目正常推进,减少股东资金投入。

2.本次担保金额为4,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预计自2024年开始,集成吉文已签单项目将陆续收回工装投入资金,项目量产后汽车零部件现金流将逐年增加,集成吉文有以自有资金偿付的能力。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如果集成吉文发生违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将按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和接受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公平、对等。

4.集成吉文拟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以其部分设备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7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贷款提供3,150万元关联担保的事项,目前尚未执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且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未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的担保金额为4,37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6,0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且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4,6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分别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2024年1月1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

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 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29,68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39,685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O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283,882.29
利润总额	113,185.48	95,956.11
净利润	97,672.51	82,881.2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260,421.03
总负债	477,788.16	705,93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377,5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432,898.95
净资产	620,540.61	554,486.8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0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65,34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第一条 定义

1.1 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就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2.1 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1】月【19】日 至【2025】年【1】月【19】日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1)(币种)【/】(大写金额):【/】。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担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贷款类型:“便利融”是指乙方向甲方发放的用于满足其8天-1年(含)短期融资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4、借款金额:壹亿元整

5、借款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6、贷款的担保:本次贷款金额由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4,6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华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中证500ETF华夏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华夏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华夏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50	大数据50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ETF华夏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2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4年1月24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即在2024年1月2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11日及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